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7年3月份)

表一:本月份統計

經與統 計處核 對無誤

數	類別	總	(1) 以 貪 污	方治 罪	條例或	瀆 職 剝	尾名起 言	斥之公	務人員	(2) 以 貪 瀆								件偵辦而 役民眾
	量	計	合 計		任(相當) 上	中層薦 人	_	基層委 以	任(相當) 下	合 計	高層 (當)	簡任(相以上	中層薦 人		基層委 以	任(相當) 下	合	計
項	次】	(1)+(2)+(3)		數 目	百分比	數 目	百分比	數 目	百分比		數目	百分比	數 目	百分比	數目	百分比	數 目	百分比
總	件 數	51 件	42 件							1 件							8 件	
	人數	177人次	74人次	13人次	7.34%	42人次	23.73%	19人次	10.73%	1人次	0人次	0.00%	0人次	0.00%	1人次	0.56%	102人次	57.63%
計	額新台幣	NTS96,039,646.00	NTS10,706,246.00	_						NTS83,002,400.00							NTS2,331,000.00	
	備註										_							

附註:(1)「高層」、「中層」、「基層」公務人員包括行政機關、事業機關、各級學校、民意代表、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附屬機構、農會及農田水利會等人員。

- (2)「以貪瀆案件負辦而以其他罪名起訴之公務人員」欄係指貪瀆案件偵辦,但負查結果以其他普通罪名起訴之案件,例如檢察官負辦結果,不構成貪瀆罪名,但以偽造文書、詐欺或背信…等罪名起訴之案(此項資料本部統計處係分別列於相關罪名,未單獨統計)
- (3)「以貪清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普通民眾」欄係指檢察官辦理「行賄」或「貪清」案件中之普通民眾,因與公務員所犯貪瀆罪名有共犯關係或以其他普通罪名被起訴之人,以及雖具有公務員身分但其行為與其本身之公職完全無關,例如行賄人係公務員,因交通違規行賄,雖具有公務員身分,但其行賄行為與其身分完全無關均列入本欄(同前第2項說明)。

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表(97年3月份)

經與統計處 核對無誤

表二:本月與上月之比較

10	- 7	/1 21 -	工力~比较											
數/	量	類 列	쑕	計 (1)+(2))+(3)	(1)以貪污治罪條	例或瀆職罪名起	訴之公務人員	(2)以貪瀆案件位	偵辦而以其他罪名	吕起訴之公務人員	(3)以貪瀆案件偵辦而被起訴之一般民眾		
項	奕	人本	月	上 月	増 減 率	本月	上 月	增 減 率	本月	上 月	増 減 率	本 月	上 月	増 減 率
织	製製	牛	51 件	25 件	204.00%	42 件	23 件	182.61%	1件	1 件	0.00%	8件	1件	800.00%
	數	٨	177人次	122人次	145.08%	74人次	63人次	117.46%	1人次	1人次	0.00%	102人次	58人次	175.86%
岩	額新台幣	賣愈	NTS96,039,646.00	NT\$6,231,154.00	NT\$4,475,092.00	NT\$10,706,246.00	NT\$6,231,154.00	NT\$4,475,092.00	NT\$83,002,400.00	NT\$0.00	NT\$83,002,400.00	NT\$2,331,000.00	NT\$0.00	NT\$2,331,000.00
	備註													